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证券代码：000987）将于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号）。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

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号）。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7年2月28日，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号）。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4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7日